

梅州市梅江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

梅江双一办函〔2023〕3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行政检查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江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区府函〔2019〕34号）和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要求，现将《2023年度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与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联系。

一、严格实施检查工作。各抽查领域的牵头部门应提前和参与部门协商制定抽查方案，参与部门积极配合共同组织实施。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在

每一批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推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化。

二、规范市级平台操作。各单位依托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规范操作，制定的抽查工作计划要实现抽查事项的全覆盖，各牵头和参与部门应在 4 月 28 日前完成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梳理和录入，要求平台清单与《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一致，事项清单类型明确“单部门事项”和“联合部门事项”，后续我办会择时锁定清单管理权限；在平台制定的抽查计划名称须与本次印发文件的计划名称一致；检查对象为产品、项目、行为等的抽查对象可以在平台进行抽查。

三、落实责任加强宣传。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牵头部门加强与参与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联合检查数量，做到“能联尽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分别作出处理，并及时报送计划落实情况（含本部门及跨部门），应突出工作亮点，分别于 6 月 28 日、11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工作邮箱 mjqscjg@163.com。同时加大宣传和培训，加大对相关政策法规和解读力度，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不断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市场主体、消费者和相关社会组织对双随机监管工作的评价，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周海山、廖承永，联系电话：0753-2396382。

附件:2023年度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表

梅江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3年3月30日

